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施工招标文件

招标编号：汴禹发改【2017】30 号

招标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二〇二〇年四月

招标文件编制的委托与确认

我单位拟建设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1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招标工作委托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负责组织代理招标,我单位确认代理单位编制的招标文件。

建设单位(业主): 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刘峰 (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4日

我单位受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的委托,负责代理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1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招标工作,现完成招标文件编制工作。本招标文件按照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编制,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相关部门要求的条款,且发出的所有招标文件内容一致。

招标代理单位: 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公章)

项目负责人: 师玉玲 (签字或盖章)

2020年4月14日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70
第三章 评标办法	2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36
第六章 图 纸	37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38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39
第九章 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59
第十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60

第一章 招标公告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招标公告

一、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已由上级主管部门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建设资金为项目区财政局。项目出资比例为 100%。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欢迎符合条件的潜在投标人参与投标。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项目名称：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2.2、招标编号：汴禹发改【2017】30 号

2.3、建设规模：7153.54m²。

2.4、建设地点：禹王台区中山路西侧、五福路南侧。

2.5、投资金额：约 2000 万元

2.6、质量要求：合格

2.7、施工标段工期：300 日历天

 监理服务期限：随施工工期及缺陷责任期

2.8、标段划分：本项目共二个标段：

 施工标段：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施工

 监理标段：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监理服务

2.9、招标范围：

 施工标段：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监理标段：施工阶段及缺陷责任期阶段的监理及服务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3.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

3.1.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

3.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1.4、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

考核合格证书。

3.1.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019年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2、监理标段资格要求

3.2.1、投标人须具备独立法人资格，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3.2.2、投标人具有建设行政主管部门核发的房屋建筑工程监理丙级及以上资质或者综合资质，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监理能力；

3.2.3、拟任项目总监须具有建设部颁发的建筑工程注册监理工程师证书，具有建筑工程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职称；

3.2.4、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总监应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019年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

3.3、财务要求：提供公司2016年、2017年、2018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

3.4、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有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

3.5、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3.6、本项目不允许分包；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4.1、招标文件获取时间：2020年4月20日9时00分至2020年4月24日17时00分。

4.2、招标文件获取方式：凡有意参加投标者，应注册成为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CA密钥，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gpt/>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并按要求下载电子招标文件。投标人未按规定时间下载电子招标文件的，其投标将被拒绝。

4.3、获取招标文件后，投标人请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CA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

4.4、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CA密钥推送消息。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5.1、投标人只需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5.2、电子投标文件上传截止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30分。

5.3、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kfsggzyjyw.cn:8080/yppt/WebUserLoginIndex.html>)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4、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

六、发布公告媒介

本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同时发布。

七、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3386977

地 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66号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537388672

地 址：开封市金明西街金明花园15号楼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条款号	条款名称	编列内容
1.1.2	招标人	招 标 人：开封市禹王台区教育体育局 联 系 人：张先生 电 话：0371-23386977 地 址：开封市禹王台区金梁里街 66 号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机构：达信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联 系 人：张女士 电 话：18537388672 地 址：开封市金明西街金明花园 15 号楼
1.1.5	项目名称	新建中山路第一小学 1 号综合教学楼项目
1.1.6	建设地点	禹王台区中山西路西侧、五福路南侧
1.2.1	资金来源	项目区财政局
1.2.2	出资比例	100%
1.2.3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1.3.2	计划工期	300 日历天
1.3.3	质量要求	合格
1.4.1	投标人资质条件和能力	<p>1、施工标段资格要求</p> <p>1.1、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p> <p>1.2、投标人须具备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建筑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及以上资质，且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并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有相应的施工能力；</p> <p>1.3、投标人拟派项目经理须具有建筑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资格（不含临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和继续教育证书（按照规定需继续教育的建造师提供），并具备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拟派项目经理不得存在其他在建项目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p> <p>1.4、技术负责人需具备工程类相关专业中级及以上技术职称；专职安全员需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p> <p>1.5、授权委托人、拟派项目经理、拟派技术负责人应为本公司员工（须提供劳动合同），并在本公司参加社会保险（2019 年以来连续缴纳六个月以上，以查询清单为准，提供查询网页截图，并提供可供查询方式，新聘用人员从聘用之日算起）；</p>

		<p>2、财务要求：提供公司 2016 年、2017 年、2018 年财务审计报告,无不良债务（需提供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部门出具的财务审计报告）,若公司成立时间不足的，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审计报告。</p> <p>3、信用要求：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有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p> <p>4、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p> <p>5、本项目不允许分包；</p>
1.4.2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不接受
1.9.1	踏勘现场	不统一组织，各单位自行踏勘
1.10.1	投标预备会	不召开
1.10.2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0 天前
1.10.3	招标人澄清的时间	投标截止时间 15 天前
1.11	分包	不允许
1.12	偏离	<p>不允许下列重大偏离：</p> <p>经评标委员会审查后投标文件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未能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应认定为无效标（即废标）：</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1. 投标书没有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签名或电子签章和投标人电子签章的； 2. 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期限； 3. 投标文件中载明的质量等级达不到招标文件规定的质量等级； 4. 投标文件附加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的； 5. 投标人以他人的名义投标、串通投标、欺诈、威胁、以行贿手段或其他弄虚作假方式谋取中标、采取可能影响评标公正性的不正当手段的； 6. 投标人递交两份或多份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或在一份投标文件中对同一招标项目报有两个或多个报价，但未声明哪一个有效的； 7. 未按招标文件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 8. 投标人名称或组织结构与投标申请时不一致的； 9. 投标行为违反招标投标法以及相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的。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p>招标人在招标期间发出的招标文件补充文件、澄清、修改、答疑和其他有效正式函件等。</p> <p>发布形式：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媒介发布为准；</p> <p>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文件在解释顺序方面优于该类文件之前的文件。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答疑或补充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为准。</p>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时间：投标截止时间前 10 日 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系统内提出。
2.2.2	投标截止时间	2020 年 5 月 11 日 9 时 30 分整（北京时间）
2.2.3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2.3.2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修改的时间	自招标文件澄清、修改、变更等在相关网站发布起，即默认为投标人收到。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无
3.2.1	投标有效期	投标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3.3.1	投标保证金	投标保证金：人民币 <u>叁拾捌万元整</u> 投标保证金的形式：投标人从基本账户以银行转账的方式缴纳（转账需备注“*项目*标段保证金”，项目名称过长可备注简称）。 注：保证金缴纳绑定，请登录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查看办事指南栏目下的操作规程中的《保证金缴纳绑定操作指南》或直接登录 http://www.kfsggzyjyw.cn/kfczgc/15732.jhtml 。各潜在投标人请按照线上保证金操作规程进行操作，否则将影响投标活动。保证金缴纳必须标注清楚，因此造成的后果责任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投标保证金的退还按相关法律法规执行，投标人无需现场办理退还手续，可自行查询是否到账。
3.4.1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1.中标人拒绝按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及中标通知书要求与招标人签订合同； 2.中标人或投标人要求修改、补充和撤销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或要求更换招标文件和中标通知书的实质性内容； 3. 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近三年（2016、2017、2018 年度）新成立公司不够三年的从成立时间算起。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公司自成立以来)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年份要求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新公司自成立以来)
3.6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3.7.3	签字或盖章要求	电子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
3.7.4	投标文件的递交	加密的电子投标文件 <u>壹</u> 份（在会员系统指定位置上传）。 根据相关规定，本项目不需提供纸质投标文件。
4.2.2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	电子投标文件递交地点：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http://www.kfsggzyjyw.cn:8080/ ygpt/WebUserLoginIndex.html ）会员系统中加密上传。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p>开标时间：2020年5月11日9时30分整（北京时间）</p> <p>开标地点：开封市郑开大道与三大街交叉口路北市民之家五楼开标区；</p> <p>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投标人应当在开标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投标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系统解密时长默认为40分钟，错过解密时长者视为自动放弃本次投标。）</p>
5.2	开标程序	<p>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p> <p>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p> <p>开标程序</p> <p>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p> <p>2. 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解密。</p> <p>3. 解密时间结束后5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p>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p>评标委员会由5人构成：相关经济1人、技术专家3人、业主代表1人。</p> <p>评标专家确定方式：在河南省综合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业主代表由招标人自行委派。</p>
7.1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p>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u>1-3名</u></p> <p>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招标人应当确定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p>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p>通过《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河南省电子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发布。</p>
10.2	招标控制价	<p><input type="checkbox"/>无</p> <p><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有，本项目设置招标控制价</p> <p>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控制(总)价的，视为无效报价；</p> <p>招标控制总价（含安全文明施工费、规费、税金）：</p> <p>小写：19623193.42元</p> <p>大写：壹仟玖佰陆拾贰万叁仟壹佰玖拾叁元肆角贰分</p> <p>招标控制价：</p> <p>小写：17119860.22元</p> <p>大写：壹仟柒佰壹拾壹万玖仟捌佰陆拾元贰角贰分</p> <p>分部分项工程费：</p> <p>小写：14993738.26元</p> <p>大写：壹仟肆佰玖拾玖万叁仟柒佰叁拾捌元贰角陆分</p>

		<p>措施项目费（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p> <p>小写：2126121.96 元</p> <p>大写：贰佰壹拾贰万陆仟壹佰贰拾壹元玖角陆分</p> <p>其中：安全文明施工费</p> <p>小写：393139.31 元</p> <p>大写：叁拾玖万叁仟壹佰叁拾玖元叁角壹分</p> <p>规费：</p> <p>小写：489930.21 元</p> <p>大写：肆拾捌万玖仟玖佰叁拾元贰角壹分</p> <p>税金：</p> <p>小写：1620263.68 元</p> <p>大写：壹佰陆拾贰万零贰佰陆拾叁元陆角捌分</p>
10.3	<p>根据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文件（汴公管办【2018】5号）的规定： 递交质疑或投诉的方式： 递交方式：直接递交纸质文件（格式详见《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重要通知中的“工程建设项目质疑注意事项”/“工程建设项目投诉注意事项”） 递交地址：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管理委员会办公室（郑开大道与第三大街交叉口开封市市民之家六楼 6041 号房间） 联系电话：0371-23152555</p>	
10.4		<p>1. 招标代理服务费：由中标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向招标代理机构支付招标代理费，按中标价得 1.5%收取招标代理费（不含税金）。</p>
10.5		<p>解释权：构成本招标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的，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以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除招标文件中有特别规定外，仅适用于招标投标阶段的规定，按招标公告、投标人须知、评标办法、投标文件格式的先后顺序解释；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按本款前述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招标人负责解释。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和投标人须知正文不一致时，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为准。</p>
10.6		<p>1、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通过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信息网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并有投标人电子签章和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电子签章；</p> <p>2、请投标人在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认真检查上传投标文件是否完整、正确。</p> <p>3、请投标人时刻关注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和公司 CA 密钥推送消息。</p> <p>4、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逾期上传的，招标人不予受理。</p> <p>5、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之前，按程序完成投标保证金绑定。</p> <p>6、投标人应按开标程序解密电子投标文件。</p> <p>备注：投标人的电子投标文件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登录政采、工程业务系统，凭 CA 密钥登录会员系统，在“组件下载”中下载最新版本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安装包，并使用安装后的最新版本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电子投标文件（具体操作程序详见 http://www.kfsggzjyw.cn 办事指南-操作规程）；投标人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投标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0371-23859291。</p> <p>7、各投标（响应）人从参与项目交易开始至项目交易活动结束止，应时刻关注电子交易系统中的</p>

	项目进度和状态，特别是项目评审期间。由于自身原因错过变更通知、文件澄清、报价响应（自系统发起 30 分钟内做出）等重要信息的，后果由投标（响应）人自行承担。
10.7	监督部门：开封市建设工程招投标办公室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6 标段划分：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和质量要求

1.3.1 本次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项目施工的资质条件和能力。

(1) 资质条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 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 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项目经理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 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投标。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 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 为本招标项目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但设计施工总承包的除外；

(3) 为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

(4) 为本招标项目的代建人；

(5) 为本招标项目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6)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的；

(7)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控股或参股的；

- (8) 与本招标项目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相互任职或工作的；
- (9) 被责令停业的；
- (10) 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 (11) 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 (12) 在最近三年内有骗取中标或严重违约或重大工程质量问题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 投标预备会（本项目不适用）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前，以书面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内，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书面方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本项目严禁分包。

1.12 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2.1.1 本招标文件包括：

- (1) 招标公告；
- (2) 投标人须知；

- (3) 评标办法;
- (4) 合同条款及格式;
- (5) 工程量清单
- (6) 图纸;
- (7) 技术标准和要求;
- (8) 投标文件格式;
- (9)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2.1.2 根据本章第 1.10 款、第 2.2 款和第 2.3 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并且澄清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 15 日的，并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报价总额，应同时修改“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投标报价总额为各分项金额之和。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或其计算方法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3 投标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递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和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未中标人的投标人和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 投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2) 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协议书或未按招标文件规定提交履约担保。

3.5 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和安全生产许可证等材料的复印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审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等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合同、中标通知书/发包通知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如有），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 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

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全部采用电子文档，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文件所附证书证件均为原件扫描件，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按招标文件要求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由代理人签字或加盖电子签章的，应附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授权委托书。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电子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电子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 2.2.2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5.2 开标程序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 招标人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进行开标。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开标会。

2. 投标人须在规定的时间内完成解密。

3. 开标程序

3.1 1. 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开标方式，投标人无需到开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现场参加开标会议。

2. 投标人应当在招标文件确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开标活动并进行文件解密、答疑澄清等。

开标程序

1. 主持人点击“开标”，解密开始倒计时。

2、投标人对所上传加密的投标文件在规定时间内 进行解密。

3、解密时间结束后 5 分钟质疑时间，无投标人提出异议，开标结束。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 招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 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 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

(4) 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5) 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2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媒介公示中标候选人。

7.3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 3.3 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4 签订合同

7.4.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 (1) 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 3 个的；
- (2) 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 3 个或者所有投标被否决的，属于必须审批或核准的工程项目，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

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自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投诉

投标人和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本次招标活动违反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有权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表一：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

- 1.
-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于_____年_____月_____日_____时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工作组负责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表二：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

_____（项目名称）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如下：

1.

2.

.....

投标人：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	投标人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投标函签字盖章	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投标文件采用单位和个人数字证书,在相应位置加盖电子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或授权委托书,以及投标文件签署、签字、盖章及内容均应符合格式要求,否则投标文件无效)
		投标文件格式	符合第八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投标报价	只能有一个有效报价,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项规定
2.1.2	资格评审标准	营业执照	企业具有独立法人资格,且应具有有效的营业执照、税务登记证、组织机构代码证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等级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项目经理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技术负责人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财务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信誉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其他要求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1 项规定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	投标范围	工程量清单及施工图纸所包含的全部内容
		工期	300 日历天
		工程质量	合格
		投标有效期	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起 90 日历天.
		投标保证金	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4.1 项规定。
		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符合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给出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
		技术标准和要求	符合第七章“技术标准和要求”规定
		其他要求	投标文件中没有违反国家强制标准或行业相关法律法规有关条款的

2.2.1	分值构成=技术标+综合标+商务标(总分100分)	<p>技术标：25分 综合标：25分 商务标：50分</p> <p>评委集体评议，独立打分；评委汇总得分的算术平均值即为该单位最终得分。</p> <p>注：汇总得分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以下评审数据中属于价格数据的计算结果保留两位小数；偏差率计算结果保留三位小数。</p>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	<p>工程量清单报价评标基准价计算公式为： 评标基准价=最高投标限价×K+投标报价×(1-K)。</p> <p>其中： 1、K为最高投标限价权重系数，取值为0.3、0.4、0.5、在开标现场随机抽取。 2、投标报价为各投标人有效投标报价去掉一个最高和一个最低报价后的算术平均值。当有效投标少于5家时(不含5家)，则以所有有效投标报价的算术平均值作为投标报价。 3、上述最高投标限价、投标报价、有效投标报价在参与评标基准价计算时，均不含：规费、安全文明施工措施费、暂列金额与暂估价、增值税。</p>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	$\text{偏差率} = (\text{评标报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 \text{评标基准价} \times 100\%$		
2.2.4 (1)	技术标 (25分)	内容	分值	评审因素
		内容完整性	0-0.5分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得0.5分) 技术标不符合招标文件要求。(得0分)
		主要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	1-3分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2<得分≤3)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施工工艺、施工机械合理、可行;对施工难点有合理的建议。(1≤得分≤2)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1.5<得分≤2)
				组织机构形式基本合理，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具体措施可行。工程质量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其他技术标准施工，不得偷工减料。 (1≤得分≤1.5)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1-2分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安全管理制度完善，安全管理目标具体，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 (1.5<得分≤2)
				有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安全责任制和安全管理制度，现场安全管理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根据工程特点、

			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正确识别现场重大危险源并有相应的安全防护管理措施。制定有本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和相关专项施工方案(或方案计划)，安全技术方案、措施基本可行。(1≤得分≤1.5)
	文明施工、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	1-3分	<p>创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目标明确，有针对项目实际情况，科学可行的创建计划和符合相关标准、规范、规程的创建保证措施和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科学规范，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符合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防治方案科学、先进。(2<得分≤3)</p> <p>有安全文明标准化工地创建目标计划和创建措施，有安全文明措施费用投入使用计划，现场施工区、生活区、办公区等设置符合有关文明施工、健康卫生的规定。施工现场扬尘治理措施基本达到河南省《城市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及道路扬尘污染防治标准》(DBJ41/174)的规定，有防治方案。(1≤得分≤2)</p>
	工期保证措施	1-2分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5<得分≤2)</p> <p>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工期保证措施基本合理，有具体的违约责任承诺。(1≤得分≤1.5)</p>
	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0.5-2分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C构件运输、安装设备满足施工要求；</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较好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1<得分≤2)</p> <p>1.机械：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机械设备配置基本合理，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p> <p>2.劳动力：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p> <p>3.主要物资计划：主要物资(含PC构件的供应需求)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基本满足施工需要，调配投入计划基本合理。(0.5≤得分≤1)</p>
	施工进度表与网络计划图	0.5-2分	<p>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1<得分≤2)</p> <p>关键线路基本准确，计划编制基本可行。(0.5≤得分≤1)</p>
	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0.5-1分	<p>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得1分)</p> <p>总体布置基本合理、基本满足施工需要。(得0.5分)</p>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际措施	1-2分	(1)节能减排、(2)绿色施工、(3)工艺创新、(4)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可行性、经济适用性。(1.5<得分≤2)

				(1)节能减排、(2) 绿色施工、(3) 工艺创新、(4) 技术创新的应用实施措施基本符合工程情况，具有针对性。(1≤得分≤1.5)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	1-2 分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1.5 ≤得分≤2)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基本符合施工要求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1<得分≤1.5)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0.5-1.5 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
				理	理
风险管理措施	1-2 分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准确，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得力。(1.5<得分≤2)	风险防控管理措施基本齐全，风险预控符合规范要求，风险控制要点定位基本准确，有各阶段风险控制及应急措施。(1 ≤得分≤1.5)		
		理	理	理	
2.2.4 (2)	综合标 (25分)	企业业绩	0-4 分	投标人提供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承担过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的，得 2 分，该项最高的 4 分。(以上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项目经理业绩	0-6 分	提供拟派项目经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以项目经理身份参建过合同额 1000 万元及以上的类似项目业绩，每有一项的，得 3 分，该项最高的 6 分。(以上业绩须提供网页版中标公示、合同和中标通知书，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注：企业业绩和项目经理业绩不可重复使用	
		优惠承诺	1-4 分	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合理，详实可行。3<得分≤4	优惠承诺符合工程实际情况，确保依法依规，优惠基本合理，基本详实可行。1≤得分≤3
				理	理
		履职尽责承诺	1-3 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具有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
				理	理
企业信用	0-4 分	2017 年 1 月 1 日以来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1 分，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得 2 分，最高得 4 分；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			

				以颁发时间为准。
		项目经理信用	0-2分	2017年1月1日以来市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省级主管部门颁发的工程质量奖项每提供一项得1分，最高得2分；提供相关证件的原件扫描件，时间以颁发时间为准。
		招标人意见	0-2分	招标人根据招标文件对投标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综合打分0-2分。
2.2.4 (3)	商务标 (50分)	1. 投标报价 (30分)	当投标报价与评标基准价相等时，得基本分2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时，每低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加2分，最多加10分；当投标报价低于评标基准价5%以上(不含5%)时，每再低1%范围内在满分30分的基础上扣3分，扣完为止；当投标报价高于评标基准价时，每高1%范围内在基本分20分的基础上扣2分，扣完为止。	
		2. 分部分项 工程项目清 单单价评审 (10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权重最大的前10-30项清单项目中抽取15项，在剩余的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清单项目中抽取5项。 综合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清单项目综合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人报价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的，每项得0.5分；在综合单价基准值90%-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满分共计10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	
		3. 措施项目 费的评审(不 含安全文明 措施费) (5分)	措施项目费基准值是在最高投标限价中措施项目费用80%-110%范围之间的有效投标人所报措施项目费的算术平均值。 投标所报措施费与措施项目基准值相等得基本分3分。当投标报价低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低1%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加0.1分，最多加至5分为止；当高于措施项目基准值时，每高于1%时，在基本分3分的基础上扣0.2分，扣完为止。	
		4. 主要材料 单价的评审 (5分)	从最高投标限价中材料总价权重最大的前10-20项材料中抽取6项，在剩余材料中抽取4项。 主要材料单价基准值是以各有效投标报价中(当有效投标人5名及以上时，去掉1个最高、1个最低值)对应抽取材料单价的算术平均值。 当投标人报价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5%-103%范围内(不含95%和103%)每项得0.5分，在材料单价基准值90% 95%范围内(含90%和95%)每项得0.25分。超出该范围的不得分。材料单价与综合单价组成中价格不一致时该项为0分。	
		注：针对上述2、4款项中部分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数量较少、施工工艺简单、主材种类较少而不能满足最低抽项要求的，应将所有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或主要材料项目纳入评审范围。		
<p>评标委员会应按下列公式计算得分，分值均保留两位小数。</p> <p>投标人综合得分=技术标得分+综合标得分+商务标得分。</p>				

商务标清标内容

序号	清标项目	清标内容	清标结果	
			是	否
1	1.1 项目总报价	是否等于各单项工程造价之和		
	1.2 单项工程费	是否等于各单位工程造价之和		
	1.3 单位工程费	是否等于分部分项工程费+措施项目费+其它项目费+规费+税金之和		
2	2.1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	是否等于各分部分项清单（含单价措施项目）费之和		
	2.2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编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3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名称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4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特征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5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计量单位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6 分部分项及单价措施项目工程量	不得修改招标人清单		
	2.7 分部分项工程费及单价措施费清单综合单价	综合单价=人工费+材料费+机械费+管理费+利润之和		
	2.8 材料单价	材料表中的单价与组成清单单价中的综合单价必须一致		
3	3.1 安全文明施工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3.2 其他措施费（费率类）项目	根据招标文件要求自主报价		
4	4.1 其它项目费	各组成部分之和（暂列金额+专业暂估价+计日工费+总承包服务费）		
	4.2 暂列金额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3 专业工程暂估价	应与招标人价格一致		
	4.4 计日工	应与招标人数量一致		
	4.5 总承包服务费	是否按招标文件要求计算		
5	规费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6	增值税	根据河南省计价依据规定计算		
7	不违反法律、法规、规章、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其它情况			

注：不在上述范围内且不具有实质性影响的内容，均不能作为清标的依据或理由。

1、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河南省建设工程工程量清单招标评标办法》中的综合评标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按照本章第2.2款规定的评分标准进行打分，并按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综合评分相等时，以投标报价低的优先；投标报价也相等的，由招标人自行确定。

2、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分值构成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评标基准价计算

评标基准价计算方法：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

投标报价的偏差率计算公式：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4 评分标准

- (1) 技术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2) 综合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3) 商务标：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 (4) 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作废标处理。

3.1.2 投标人有以下情形之一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 (1) 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的；
- (2) 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有其他违法行为的；
- (3) 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说明或补正的。
- (4) 未按招标文件规定编制各项报价的；
- (5) 投标总报价与其组成部分、工程量清单项目合价与综合单价、综合单价与人材机用量相互矛盾，致使评标委员会无法正常评审判定的；
- (6) 规费和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违反工程计价有关规定的；
- (7) 分部分项工程项目、措施项目报价中的项目编码、项目名称、项目特征、计量单位和工程量与招标文件的清单不一致的；
- (8) 未按照招标文件所列明的暂列金额、暂估价编制投标报价的；

(9) 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规定的其他否决投标废标条件

3.1.3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1) 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 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2 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综合评估得分，各单位的最终得分为每个评委打分的算术平均值。

(1) 按本章第2.2.4(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技术标计算出得分A；

(2) 按本章第2.2.4(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综合标计算出得分B；

(3) 按本章第2.2.4(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商务标计算出得分C；

3.2.2 评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人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投标报价，使得其投标报价可能低于其个别成本的，应当要求该投标人作出说明并提供相应的证明材料。投标人不能合理说明或者不能提供相应证明材料的，由评标委员会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废标处理。

3.3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补正

3.3.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所提交投标文件中不明确的内容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或者对细微偏差进行补正。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或补正。

3.3.2 澄清、说明和补正不得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修正的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和补正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3.3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4 评标结果

3.4.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得分高到低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3.4.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引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国家行政工商管理总局制定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示范文本）（GF—2017—0201））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第六章 图 纸

(另附)

第七章 技术标准和要求

非另有说明，本工程适用所有现行有效的相关国家、行业以及地方规范、规程和标准。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均指它们各自的最新版本。如果上述规范、规程和标准之间出现矛盾或与合同其他内容存在不一致，承包人应书面请求发包人澄清，发包人未予澄清者，按其中最高的要求或最严格的标准执行。适用本工程的上述规范、标准和规程的具体编号和名称则在本文件中有意空缺，由承包人依据上述原则自行收集。

第八章 投标文件格式

_____（项目名称）

_____投标文件

招标编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 三、投标保证金；
- 四、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 五、施工组织设计；
- 六、项目管理机构；
- 七、资格审查资料；
- 八、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 投标函

_____ (招标人名称)：

1. 我方已仔细研究了_____ (项目名称) _____标段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愿意以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的投标总价，工期_____日历天，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工程质量达到_____。

2. 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投标截止时间起90日历天)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且投标文件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提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后，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满前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3. 随同本投标函提交投标保证金一份，金额为人民币(大写) _____ (小写_____元)。

4. 如我方中标：

(1) 我方承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 随同本投标函递交的投标函附录属于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3) 我方同意将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支付招标代理费用给招标代理公司。

(4) 我方承诺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并移交全部合同工程。

5. 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 我方在人员、设备、资金等方面具备相应的施工能力。

7. _____ (其他补充说明)。

投标人：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 投标函附录

工程名称						
标段名称						
投标人						
投标人资质						
投标范围						
投标总报价(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元
其中	投标报价(不含规费、税金、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元
	规费	大写:				小写: 元
	税金	大写:				小写: 元
	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元
措施项目费: (不含安全文明施工费)		大写:				小写: 元
分部分项工程费		大写:				小写: 元
投标工期		_____日历天				
投标质量						
投标有效期						
项目经理	姓名		级别		证书编号	

注：1、本汇总表必须按要求认真填写，不得缺项。以上费用均保留小数点后二位。

2、中标价=投标总价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一)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单位性质：_____

地 址：_____

成立时间：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经营期限：_____

姓名：_____性别：_____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注：本身份证明需由投标人加盖单位电子章。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电子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 授权委托书

本人 _____ (姓名) 系 _____ (投标人名称) 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_____ (姓名) 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 _____ (项目名称) 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_____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及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和被授权人有效的本企业职工身份证明。

注：本授权委托书需由投标人盖单位电子章并由其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盖电子签章或签名。

投标人： _____ (盖单位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委托代理人： _____ (个人电子签章或签名)

身份证号码： _____

_____年__月__日

三、投标保证金

（附缴纳投标保证金转账凭证及开户许可证复印件，并加盖单位公章）

四、已标价的工程量清单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施工组织设计应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项目管理机构设置：有现场管理机构设置；管理人员或专业技术人员有类似工程专业；

施工方案与技术措施：有施工方案和措施（含冬、雨季施工）；

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有质量管理体系与管理措施；有实验检验措施；

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有安全管理体系及安全文明施工措施；有应急事故处理措施；

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有环境保护管理体系及管理措施；

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有工程进度计划；工期保证措施；

资源配备计划：有设施设备配备计划（设施设备必须包含扬尘治理设备：洒水车、雾炮车、自动喷淋系统、冲洗设备）；有劳动力配备计划；

试验、检测仪器设备：有试验、检测仪器设备和措施；

总平面图：总平面图布置符合项目现场实际情况要求；

节能措施：有使用新材料、新技术、新工艺和节能措施。

扬尘污染防治措施：有扬尘污染防治措施。

建筑垃圾处置方案：有建筑垃圾处置方案。

2.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 拟配备本标段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表

附表三 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四 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五 施工总平面图

附表六 临时用地表

附表四：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投标人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和施工进度表，说明按招标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附表五：施工总平面图

投标人应递交一份施工总平面图，绘出现场临时设施布置图表并附文字说明，说明相关设施的情况和布置。

附表六：临时用地表

用途	面积（平方米）	位置	需用时间

附表二：拟投入的技术负责人简历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职称		职务		学历		
参加工作时间			从事本工作年限			
在建或已完工程施工项目情况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在建或已完	工程质量

附表三：拟投入项目主要技术、管理人员情况表

姓名	性别	职称证书	上岗资格证书			在本工程中拟担任的工作	以往工作年限
			证书名称	证号	专业		

七、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在本表后须附营业执照副本或三证合一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以及投标人认为必要的其它证件的复印件。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初级职称人员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二) 近年财务状况表

须提供企业近三年（2016 年度、2017 年度、2018 年度）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新成立企业按实际成立年限提供；

（三）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备注：“近三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印件，近三年指 2017 年、2018 年、2019 年。

八、开封市建设工程廉政承诺书

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的规定，我单位承诺做到：

-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国家及河南省有关招标投标的法律、法规和规章。
- 2、维护市场秩序，杜绝违规经营。自觉遵守和维护招投标市场秩序，投标报价不低于成本价；不以卖标、买标、围标和串标等不正当手段参与投标或承揽工程。
- 3、不得以任何方式、理由向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提供回扣、礼金、礼品、有价证券、好处费、感谢费等。
- 4、不得以任何理由为相关单位报销应属本部门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 5、不得以任何理由请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参加宴会、健身和娱乐活动。
- 6、服从市场管理，遵守市场规定，不通过关系对有关单位和人员施加影响、与招标人或其他投标人串通作弊、哄抬标价和打听评委名单、以非法手段谋取中标。

投 标 人：_____（企业电子签章）

年 月 日

九、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投标人认为与本投标有关的其他资料

- 1、优惠承诺（格式自拟）
- 2、履职尽责承诺（格式自拟）
- 3、企业信用
- 4、项目经理信用
- 5、本项目投标截止日期前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的将被拒绝参与本项目投标活动；【查询渠道：“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提供网页查询截图。在全国建筑市场监管公共服务平台有不良行为记录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需提供网上查询截图（查询对象包含法人、项目经理/项目总监）经开封市相关部门认定且在以往投标活动中有造假、串标、项目经理/项目总监及业绩有不予认可等行为的投标人禁止参与该项目投标。
- 6、投标人近三年不得有行贿犯罪记录，需提供承诺书，承诺对象（企业、法定代表人、项目经理、施工技术负责人）；
- 7、本项目投标过程中拟派项目经理不得以任何理由变更承诺。
- 8、承诺书（含“**我公司承诺独自制作、修改和上传投标文件，并承担因‘硬件特征码一致’所造成的不良后果。**”）
- 9、项目经理无在建承诺书（格式自拟）
10.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资料。